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香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梅鳳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98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併請提出被告楊梅鳳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